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2月29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靜慧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結起訴境外勢力資助赴陸招待旅遊介選案件

一、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及屏東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偵辦被告張○○、黃○○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反滲透法第7條第1項、第4條第1項、第2項等罪嫌，業經偵查終結，依法對被告張○○及被告黃○○提起公訴。

二、本件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摘要如下：

被告張○○為「統一○○黨」屏東分會會長、被告黃○○則擔任「統一○○黨」屏東分會總幹事，與大陸地區各省臺灣事務辦公室、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官員共同基於受滲透來源資助、委託及指示而為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拜票及受滲透來源資助、委託、指示而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約其為一定投票權行使之犯意聯絡，於選舉前夕受大陸地區海南省臺灣同胞聯誼會（下稱海南省臺聯）、大陸地區山西省臺灣事務辦公室（下稱山西省臺辦）官員委託、指示邀集具有投票權之成員之人偕同前往大陸地區接受落地招待資助，其方式為：（一）由被告張○○、黃○○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至9月24日偕同前往大陸地區海南省，團員僅需自行負擔約為新臺幣（下同）1萬8,500元之機票費用、臺灣境內交通

費用以及相關保險、代辦費用等費用，落地至大陸地區後，即由大陸地區海南省臺聯會長、副會長等官員、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戰線工作部官員接待，並由大陸地區資助食、宿、交通、旅遊、參訪等行程費用，於行程中及餐會場合向團員表達關切我國將屆至之本案選舉及政治情勢，向具有投票權之人發表：「兩岸一家親」、「九二共識」、「和平統一」等語，被告張○○亦在席間提及「兩岸一家親」、支持「九二共識」等語予以附和，暗指團員就政黨票、總統票勿投特定政黨及該政黨推薦之總統候選人，以此資助旅遊招待而交付不正利益，而共同約使該等參與旅遊之投票權人為一定之投票權行使；(二)由被告張○○、黃○○於112年10月16日至10月24日偕同前往大陸地區山西省，團員僅需自行負擔約為2萬至2萬5,000元之機票費用、臺灣地區境內交通費用以及相關保險、代辦費用等費用，落地至大陸地區後，即由山西省臺辦主任、副主任、山西省太原市臺辦主任、山西省臺辦聯絡處處長、山西省臺辦聯絡處副處長、山西省臺辦秘書處處長接待，並由大陸地區資助食、宿、交通、旅遊、參訪等行程費用，於行程中及餐會場合向團員表達關切我國將屆至之大選及政治情勢，向具有投票權之人發表：「兩岸一家親」、「支持九二共識」、「和平統一」、「反臺獨」等語，被告張○○亦在席間提及「祖國統一」、「兩岸一家親」、支持「九二共識」等語予以附和，並由被告黃○○撰稿支持祖國統一，暗指團員就政黨票、總統票勿投特定政黨，以此資助旅遊招待而交付不正利益，而共同約使該等參與旅遊之投票權人為一定之投票權行使。被告張○○、黃○○返臺後，復於112年12月23日在「統一○○黨」屏東分會社員大會上，公開發表支持特定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及特定政黨之言論，被告張○○並透過網際

網路即通訊軟體LINE向群組內傳送支持特定政黨總統候選人及特定立委候選人文字訊息，以此方式為特定候選人、政黨而造勢、宣傳。

被告張○○、黃○○2人所為，均係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反滲透法第7條第1項之受滲透來源資助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反滲透法第7條第1項之受滲透來源資助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反滲透法第4條第1項、第2項之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資助而為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拜票等罪嫌。全案經檢察官認事證明確、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並於113年2月29日將在押之被告黃○○移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